

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

為保障全體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，本校致力於預防危害，落實教育訓練，使全體教職員工認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，是每一位同仁的責任，為打造成為安全安心，健康舒適的校園環境，本校承諾：

(一)遵守法令、落實政策

掌握國際環境保護發展趨勢，符合國內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落實環安衛政策，善盡教育及社會責任。

(二)危害預防、風險管控

推行危害風險評估，採取預防措施，落實自主管理與自動檢查。

(三)承攬管理、共同維護

促進本校與供應商、承攬商之安全合作關係，共同預防災害。

(四)教育訓練、安全職場

落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安全衛生知能與身心健康。

(五)持續改善、有效溝通

建立並維持有效之管理系統並持續改善，重視各處室間溝通及分工，推展環安衛理念。

(六)節約資源、減少廢棄

訂定節約目標，規劃並執行環保節能措施。落實廢棄物處置與源頭管理，減少污染與廢棄物產生，達到永續校園之目標。

校長 劉晉元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提倡職場暴力零容忍!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心理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。

絕不容忍本校各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同仁間或學生、家長、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對本校教職員工施行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（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）之範圍，指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，遭受校長、主管、同事、學生、家長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，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的行為樣態：

(一)肢體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
(二)心理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
(三)語言侵害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
(四)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
(五)跟蹤騷擾(如:監視觀察、尾隨接送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等)。

三、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三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(四)自省自身有無缺失，可與同仁誠實的討論，找出問題點。

(五)通報與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共同維持友善職場環境。當目睹或聽聞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，應通知本校環安組或撥打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申訴專線電話(02)27962666#1490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tkhroger@tcpa.edu.tw

校長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